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文件

甬军促会〔2019〕4号

关于缴纳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本会一届五次会员大会通过的《会费收取标准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将 2019 年度会费缴纳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时间：2019 年 6 月底前。

二、会费标准：会长单位 50000 元/年；

常务副会长和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 3000 元/年。

三、缴纳方法：1、银行转账 2、转账支票

开户名：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

账号：33101983679050545534

四、本会收到会费即寄出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。请各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会费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纳会费的单位，请及时与本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侯晴 15869370333 周方舫：15058071057

联系电话：0574-87074708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科技创业大厦527室

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

2019年3月11日

